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橋簡字第892號

原告 鄧人豪

訴訟代理人 蔡陸弟律師

被告 黃耀堂

李坤輝

大鏗冷氣機電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許陳素鶯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吳佳融律師

複代理人 古晏如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第一項中關於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」。

二、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第十三頁第十四行關於「併請求被告連帶給付自113年9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併請求被告連帶給付自112年9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」。

三、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第十三頁第二十行關於「及自113年9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及自112年9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」。

理 由

01 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02 聲請或依職權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
03 文。

04 二、查本院已於事實及理由中認定原告於民國112年9月22日起
05 訴，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於112年9月28日分別送達被
06 告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按（見簡附民卷第105至113
07 頁），應生催告效力而自翌日負遲延責任，故被告應分別自
08 112年9月29日起負遲延責任。然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第一
09 項、第十三頁第十四行、第十三頁第二十行將112年誤載為1
10 13年，是本院判決有如主文第1項至第3項所示之顯然錯誤，
11 應予更正。

12 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14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姿瑄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7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19 書記官 郭力瑋